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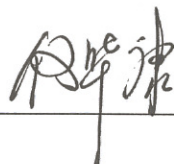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华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华康' (He Huak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学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xue'n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_____

2020 年 12 月 1 日